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餐厨废水处理服务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餐厨废水处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郑州公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境”）签订餐厨废水处理服务合同。公用环境负责投资建设维护餐厨废水输送管线，供应其郑州市东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净化公司所运营的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负责对东部餐厨废水进行协同处理。

预估每日处理量约240吨，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餐厨废水处理单价为52元/吨，进入污泥系统餐厨废水处理单价为30元/吨。合同期限两年，餐厨废水处理费用按照合同价格和实际接收处置量据实

结算，合同期内预估总收入约 515 万元。

公用环境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伟刚、马学锋、谭云飞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公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478FKC0K

法定代表人：张俊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14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韩寺镇马家村清源路 01 号

股权结构：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处理、运输；环境污染治理

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苗木和花草种植及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有机肥料的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郑州公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餐厨垃圾处理等固废处置业务，集投资、建设、运营与研发于一体，其负责的郑州市东部餐厨垃圾处理工程项目，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300 吨/日、地沟油 50 吨/日，目前项目建设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设备带料调试。

2024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3733.01 万元，负债总额 2375.45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3797.31 万元，净利润 752.58 万元。2025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1542.73 万元，负债总额 10512.84 万元，1-9 月收入 2392.40 万元，净利润-98.02 万元。

（三）其他说明

经核查，公用环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内容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餐厨废水处理合同，由公用环境负责供应郑州市东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水输送至净化公司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协同处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策略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经济规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公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履行期限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两年，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续签合同。

2、合同价格：

(1) 餐厨废水至污泥处理厌氧消化系统处理单价：30 元/吨（大写：叁拾元整）（此价格为不含税价，税率：免税）。

(2) 餐厨废水至污水处理生化系统处理单价：52 元/吨（大写：伍拾贰元整）（此价格为不含税价，税率：免税）。

(3) 合同有效期内预估总金额 5150000 元（大写：伍佰壹拾伍万元整），实际金额根据后续的实际处理量据实结算。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变化，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金额和含税单价应相应调整，税费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签订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上级政府部门政策原因造成甲方生产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权暂停接收餐厨废水，并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应就处理单价进行友好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调整后的价格。

3、计量方式：

(1) 流量计计量，若采用管道输送则使用流量计计量，甲乙双方每月末共同抄表确认餐厨废水处理体积 (m³)，餐厨废水处理量=计量体积×密度 (密度: 1kg/m³)。

(2) 地磅计量，若采用车辆运输则使用地磅称重计量，以甲方的计量地磅所称重为准，甲乙双方需确保用于计量的地磅按时进行校验，乙方有权对甲方所提供的餐厨废水的重量进行复核抽查，复核磅为乙方地磅，若复核重量误差超过±5%，以双方确认后的复核重量为准结算费用，且该次复核费用及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的每一车餐厨废水均需有转运单据，到达甲方场地后由甲方接收人员和乙方运输人员双方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前甲乙双方依据流量计计算及转运单据完成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处理量的核算，并办理餐厨废水月度台账和月度处理联单，甲乙双方在月度台账和月度处理联单盖章确认。

4、结算周期：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时间范围为上季度最后一个月 21 日至当期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甲方于当期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完成处理量核算并通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依据，双方另行核对；双方无异议或核对无误后，甲乙双方依据餐厨废水月度处理联单中确认的处理量按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5、支付方式：甲方收到双方对处理量签字盖章的确认单后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将足额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6、若乙方出现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期间，甲方有权暂停餐厨废水的接收，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优势，推进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公用环境（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0.83 万元。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摘牌收购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郑州市新泓再生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目前该事项尚未完成摘牌，仍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年初至今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包含摘牌收购股权事项。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发挥公司技术优势，推进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